

## 策略及方針

本會的首要重點工作是實施世界級的監管制度。面對不斷轉變的營商環境，本會將始終如一地專注履行這項核心使命。為了加強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鞏固其在連繫內地與全球其他地區之間的資金流方面的獨有優勢，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確保投資者獲得保障及建立公眾對我們監管體系的信心，比以往更形重要。

過去數年所發生的事件足證本會積極及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針的價值所在。本會致力緊貼瞬息萬變的市場，確保我們能夠以適時和務實的方式運作及處理重點工作。在進行認可、監督、監察及執法工作時，我們對存在系統性風險的範疇及早採取針對性的介入行動，並引入多項新舉措，確保本會的監管措施具備成效及足以應付本地市場上新冒起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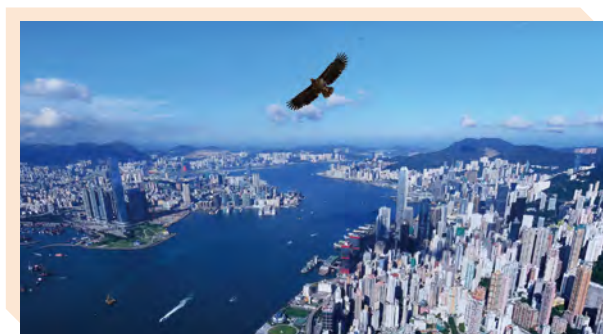
隨著市場活動愈趨相互關聯，並且橫跨不同界別，我們需要採取全面的監管方針。本會與其他監管同業緊密合作，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促進市場發展。對內方面，我們履行作為“一個證監會”的使命，善用本會的監管工具和專業知識。

### 現行措施

#### 上市事宜

本會自2017年起採取前置式及積極的監管方針，透過實際或可能運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在較廣泛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直接介入了約170宗涉及首次公開招股或上市公司的個案。

為打擊與新上市有關的失當行為，我們密切監察用於不法目的常見安排，包括利用代名人隱瞞實際控制權的“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安排，及在有問題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中向包銷商支付異常高昂的佣金。本會於2021年5月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表聯合聲明，提醒市場若有預警跡象顯示沒有足夠的投資者真正對上市申請感興趣，我們便會加強相關審查。當某些個案出現有問題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特點時，我們會運用本會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施加上市條件，以便及早採取行動。



本會與聯交所在支持上市市場發展的舉措上緊密合作。在本會建議加強聯交所的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後，新規則現已生效。有關修訂旨在加強聯交所就失當行為和違規情況向董事及其他人士追究責任的能力。

本會另一項重點工作是確保近期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簡稱SPAC)而設的上市制度能夠達至其目標。這上市制度為公司引入另一個上市渠道。本會將會確保新上市制度在為發展高質素的SPAC市場提供所需的靈活性和誘因的同時，投資者亦能獲得適當保障。

#### 中介人

中介機構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影響而面臨重大的營運挑戰，而疫情持續爆發、新冠病毒的擴散情況和嚴格的管控措施，都令它們抵禦衝擊的能力備受考驗。雖然大部分公司均維持“正常業務運作”，但在市場極度波動及個別行業陷入困境的情況下，我們需要對財務風險保持警惕及維護投資者的利益。

香港乃不少國際金融機構的股票及主要經紀業務的地區樞紐。鑑於香港主要經紀行所管理的股票投資組合及重大風險規模龐大，本會已加強監督工作，以維持一個有序及具抵禦能力的市場。

## 策略及方針



主席雷添良先生

為此，本會監察風險增加的異動情況，並時刻準備調整監管方針，以偵測主要經紀活動所帶來的系統性風險。現時，我們使用向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的數據，以監察主要經紀行及其對手方的潛在集中風險，並且向個別的國際機構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其風險和監控框架及業務模式，藉此檢視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本會亦透過壓力測試監察財務風險，包括我們近期對持牌機構進行的壓力測試，以評估它們對內地房地產所承擔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風險紓減措施。

為幫助我們掌握市場趨勢，識別風險及協調監管對策，本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攜手合作，應對共同關注的範疇，例如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進行聯合年度調查。

維持有效的價格探索過程及中介人的高操守水平，對支持香港作為領先集資中心的地位來說，至關重要。本會就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而制訂的新操守規定將於2022年8月生效，有助確保這些活動以公平、有序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

本會另一項重點工作是提供必要的監管配套，以引導資金流向支持低碳經濟轉型。為了使金融業能夠應對氣候變化，我們制訂新規定，要求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須作出適當的披露。有關規定將於2022年8月20日起分階段實施。

新推出的全面數碼化發牌平台令本會的發牌工作走向現代化，使數據收集流程更具效率及富有成效。我們在該平台上預先收集可識別重大風險的關鍵信息，大大增強了本會的把關及其他監管職能。自2022年4月1日起，我們規定所有申請及監管文件都須以電子方式提交。

我們致力提供清晰明確的環境，以支持金融科技的發展，包括快速增長的虛擬資產業。我們正在向政府提供意見，準備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進行立法修改，以便為買賣非證券代幣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設立一個新的發牌制度，使其受證監會發牌及規管。我們計劃在2022年第二季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資產及財富管理

本會的重點工作之一是加強香港作為領先的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首選註冊地的競爭力。我們致力推動產品創新，拓展香港公眾基金的潛在市場，及加強本會的規管措施，務求與國際標準看齊。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是一項重大舉措。本會與金管局及內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探討各項優化措施，例如增加額度，擴大合資格投資產品的涵蓋範圍，邀請更多機構參與，及改善分銷安排。

為提升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樞紐的吸引力，本會參與政府專責小組的工作，為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合資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稅務寬免。

我們定期檢視本會的規則及規例，使其緊貼市場發展。本會就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制訂產品設計的補充指引，有助更妥善地保障投資者。此外，為完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認可流程而設的利便措施使我們能夠維持有效的監管制度。我們正與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以實施有關新指引。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即頂層受託人及保管人)負有保障計劃資產和進行獨立監察的重要責任。為加強對香港公眾基金的規管，我們將增設第13類受規管活動，使存管人受到本會的直接監督。我們現正擬備有關法例及守則修訂的詳細草擬本。

隨著政府推出適用於在港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助計劃，及考慮到此類公司屬跨境理財通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互掛計劃下的合資格產品，業界對這項香港的公司型基金結構的興趣大增。新的遷冊制度有利海外公司型基金落戶香港，並能提高它們在法律和稅務方面的保障，繼而支持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進一步增長。隨著首隻物流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上市後，香港房地產基金的選擇亦增多了。

本會一直與內地及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合作，將合資格ETF納入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涵蓋範圍內，從而為本地及海外投資者締造更多投資機遇，並預計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啟動。

為拓展本地公眾基金的市場，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共同優化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包括放寬銷售限額和海外轉授職能的限制，並為內地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在香港管理的基金。

本會密切監察近期內地房地產發展商相繼面臨困境等事件的形勢發展，並積極地與資產管理公司聯繫，以監察風險承擔及評估對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影響。本會亦提醒資產管理公司特別在處理資產處置、估值及贖回時應公平行事及維護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 市場

定期完善本會的監察機制，讓我們能夠評估對香港金融市場穩定構成影響的潛在隱憂。我們制定事前分析工具，並與本地和海外監管機構合作，識別系統性風險及評估在交易所買賣和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上的其他潛在風險，以掌握不斷變化的形勢。

有效的風險管治是本會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監督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現正與香港交易所共同優化其風險管理及監控職能，並加強其集團合規職能，確保有關部門擁有充足的權力、獨立性及資源，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能。

另一項重點工作是為國際投資者提供風險管理工具，以對沖因投資A股市場而承擔的風險。2021年10月推出的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合約，不但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風險管理中心的重要地位，亦加強了香港充當內地市場對外門戶的角色。

## 策略及方針



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為推動投資者以人民幣進行離岸投資，及為他們提供更多交易選擇，本會與金管局及香港交易所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就在香港發行及買賣人民幣計價證券的可行性進行研究，及探討是否可將人民幣櫃檯納入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港股通內，以提高市場的流通性。我們現正與內地相關部門為此項目制訂運作細節。

隨著香港現正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本會監察全球改革措施的進展，以評估這些措施對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影響。我們現正就建議修訂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則，以配合實施適用於公眾基金存管人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制度的籌備工作，諮詢公眾的意見。

為香港證券市場引入的新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適用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讓本會能更有效和適時地監察市場。視乎市場的準備情況，這兩個制度最早將分別於2022年底及2023年第二季末之前實施。

《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訂明了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框架，此舉將會令首次公開招股、企業行動及其他證券相關交易更有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我們將在今年稍後時間開始就附屬法例進行諮詢，有關的法律條文將涵蓋該制度的技術和操作細節，並就規管證券登記機構作出規定。

### 執法

打擊網上平台的投資欺詐和騙局繼續是本會的重點執法工作。我們追查唱高散貨騙局的作案人士，並及時採取搜查行動，以及將相信是藉欺詐而取得的資產凍結，從而瓦解他們的代名人網絡。投資者教育亦是整體策略的重要一環。本會定期向公眾發布我們所觀察到的最新趨勢，有助他們避免成為這些騙局的受害者。

我們將加大力度，打擊挪用上市公司資產的行為，例如透過向聯繫人和代名人提供可疑貸款來侵吞公司的現金儲備。本會亦將重點打擊與首次公開招股相關的欺詐行為，特別是涉及賄賂、偽造、編製虛假帳目和串謀欺詐等其他嚴重白領罪行的行為。本會的目標是在適當情況下為蒙受損失的投資者尋求補救，並禁止違規者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我們密切注視中介人的失當行為，包括內部監控措施的漏洞，保薦人的盡職審查缺失及不當銷售金融產品的行為。我們透過施加與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稱的罰款額，以期達到最有力的阻嚇效果，令本會的紀律行動發揮更大作用。為了更有效地改變企業文化和行為，我們將積極運用核心職能主管制度，特別是當涉及大型且管理架構複雜的機構時，以識別須負上罪責的人士。





隨著金融罪行愈趨複雜，本會計劃與其他本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進一步加強合作，包括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財務匯報局、金管局和保險業監管局。我們將採取更頻繁的聯合行動，而且相互合作將對我們的執法權力和專才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從而更快速及有效地達致執法成效。為了更有效地打擊跨境金融罪行，本會將與我們在內地最緊密的監管夥伴——中國證監會——繼續加強策略性合作。

國際方面，我們積極地促進全球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執法合作。本會擔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的副主席，並積極推動多項舉措，以加強全球執法合作。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為應對帶來生存威脅的氣候變化，世界各地投入資金以促進全球經濟減碳，從而帶動可持續性相關產品的投資大幅增長。

我們積極參與有關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全球政策討論。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副主席。該小組參與評估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

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所提出並以投資者為中心的可持續性披露。我們與國際監管同業合作，協助將可持續披露準則劃一，為投資者提供統一及可比較的信息。

香港具備成為大灣區以至亞洲地區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優越條件。香港的資本市場規模龐大，並具備連繫內地與全球資金流的獨有優勢，讓我們有機會在亞太區及全球的監管政策及準則制訂方面，擔當領導角色。

作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共同領導機構，本會與政府和其他本地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落實該小組的策略，包括設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及對碳市場機遇進行初步的可行性評估。我們支持《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以實現碳中和及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將評估並可能在香港實施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的可持續披露準則，研究採用共通綠色分類目錄<sup>1</sup>，探討香港可如何發展成為區域碳交易中心，推動技能培訓，及填補氣候相關數據的缺口和滿足有關需求。其他正在推行的舉措包括與聯交所共同推動企業就氣候作出匯報，及將國際標準（特別是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的準則）納入本地規定的範圍內，以加強上市公司的氣候披露。

### 傳訊

我們採取積極及多元融合的對外溝通策略，向持份者闡釋日益複雜及影響深遠的監管舉措和政策，並加深公眾對本會核心工作的了解。本會透過跨傳訊平台及多個媒體渠道，以一致、有力和適時的方式向公眾傳達我們的訊息，以提高證監會作為全球備受尊重的世界級監管機構的聲譽。

1 一份經深入比較後所得出的報告，當中提出內地與歐洲聯盟的分類目錄有何共通之處。

## 策略及方針

### 科技

程序自動化及數碼化轉型不但有助提高本會內部流程的成效及效率，亦為我們的外部持份者提供更多便利，令我們即使以遙距方式工作，仍可運作如常。

我們最近在證監會綜合網上平台WINGS推出的多項發牌功能，使所有牌照相關的文件呈交、通訊及付款都能夠安全地進行。該平台亦與本會內部多個平台整合，利用線上數據分析工具，及透過高度自動化和以風險為本的工作流程，建立智能系統以提高整體成效。

更多的文件呈交可以數碼化方式進行，例如為處理銀行紀錄而增設的數碼化工作流程，以利本會進行執法調查。我們使用由數碼化呈交功能及人工智能所支援的可擴展流程，令風險識別模式的效率大大提高。我們在WINGS上更新了財務申報表的多項功能，並將有關功能與具風險警示的新內部平台結合，有助我們採取前置式及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針。

本會採用了多項科技，提升我們在分析從不同來源所收集的大量交易數據時的效率。我們亦正在開發一個全新的後端數據分析平台，以助本會更有效地評估經紀行的合規情況。

### 監管合作

我們與海外監管同業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並積極參與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以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歐達禮先生第三度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他亦是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的當然成員。本會的其他高層人員亦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和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擔當領導角色。

歐達禮先生專注加強國際證監會組織與金融穩定理事會之間的工作關係，包括就應對新冠疫情所造成的市場壓力和其他監管事項(例如氣候相關舉措、數碼金融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進行合作，目標是確保環球資本市場保持公平、有序及能夠抵禦衝擊，並維持全球金融的穩定。

本地方面，本會與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通力合作，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帶來的機遇，並探討香港如何在迎合國際投資者需要的同時，應對內地的金融改革及市場開放。

面對國際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內地行業政策和監管環境不斷演變的複雜環境，與內地監管機構的跨境合作對於本會維護市場廉潔穩健及保障投資者利益至關重要。我們與內地監管機構保持密切有效的溝通，並在制訂某些政策時會主動諮詢對方的意見及協商訂立相應監管安排，例如本會與中國證監會近期就其擬推出的內地企業海外上市備案制度展開多輪磋商，雙方共同致力確保各項市場發展舉措得以順利實施。

本會亦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合作，落實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所載列的措施，幫助香港證券業探索新的商機。